

## 「我承諾」行動十周年音樂嘉年華今舉行

\*\*\*\*\*

由知識產權署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、香港音樂街文化發展協會協辦的「我承諾」行動十周年音樂嘉年華今日（二月十五日）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。

嘉年華是慶祝「我承諾」行動成立十周年的活動之一，旨在提升大眾對尊重原創音樂及知識產權的意識。

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梁家麗女士在主持開幕禮時表示：「創意和創新對於我們社會的發展極為重要。我們應該攜手保護知識產權，以鼓勵更多創新意念的產生，希望大家特別是青少年能夠盡情發揮無窮創意。」

其他主禮嘉賓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、香港音樂街文化發展協會、社會福利署、東區區議會、香港警務處、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、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 有限公司的代表。

活動免費招待公眾入場，節目包括樂隊表演、攤位遊戲及歌星表演等，其中音樂馬拉松更集合了十四隊支持本地原創音樂的青少年樂隊，彼此交流切磋。

多位本地歌手及樂隊亦出席活動，攜手宣揚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，包括張敬軒、泳兒、Soler、Zarahn、Mr.、A-Day 及 Rednoon。除表演外，他們亦與在場觀眾分享創作心得，及呼籲大家支持「我承諾」行動。

「我承諾」行動自一九九九年推行以來，已吸引了超過九千名市民參加成為會員。會員承諾拒絕購買或使用盜版貨及冒牌貨，以及尊重別人的知識產權。知識產權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修訂了「我承諾」行動的約章內容，加入反互聯網侵權行爲。

「我承諾」行動過去為會員舉辦的活動包括「真」「正」音樂會(二〇〇二)、電影優惠活動(二〇〇三及二〇〇四)、迷你音樂會(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)、「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」計劃成立及「我承諾」行動誓師儀式(二〇〇六)、「我承諾·青網大使」海洋公園派對(二〇〇七)、及「我承諾·原創」Live Band Show(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)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